



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: 0769-22694565 传真: 22694059 邮件: 13480411888@126.com
网址: <http://www.shucaipeisong.net>

免费服务热线

400-0769-006

食材配送合同

合同编号: SH20201117X

订菜方(甲方): **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**

送菜方(乙方):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愿意建立订菜、送菜关系,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,保障双方利益,特订立此合同。

一、订单确认: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、肉类等品种,必须提前一天于下午 17:30 之前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,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,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。

二、质量和数量保证:

- 1、质量保证: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;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;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,确保每日新鲜。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可退货或换货。在送货过程中若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,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,如属乙方责任,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- 2、数量保证: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和准确性;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,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,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作为送、收货的凭证。

三、价格确认:

- 1、乙方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,价格表每 10 天确认一次。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下期价格表,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。确定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。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,如甲方有异议,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。乙方结收菜款时,双方应严格按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。
- 2、若遇台风、暴雨等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,乙方应通知甲方,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。





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: 0769-22694565 传真: 22694059 邮件: 13480411888@126.com
网址: <http://www.shucaipeisong.net>

免费服务热线

400-0769-006

四、送货时间: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7时 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;

五、付款方式: 送货款项每 30 天结算一次, 并于次月 15 日之前结清。甲方按时支付乙方货款, 若拖欠, 则每天按货款总额的 3% 收取滞纳金。

六、器具保管: 乙方配送器具 (送菜筐、豆腐板、油桶、洗洁剂桶、气泵等) 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, 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; 如有遗失, 甲方须照价赔偿。

七、合同期限: 本合同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有效, 甲方付清所欠乙方所有款项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。

八、合同终止: 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, 可随时向乙方反映, 乙方应及时改进; 改进无效甲方有权利中止与乙方的合作。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七天通知对方。

九、争议处理: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,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。对本合同发生争议, 协商无效时, 可向本合同签字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

地址: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0 年 8 月 30 日

乙方: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东莞市东城街道丁平里路7号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0 年 8 月 30 日